

# 贺州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96号)精神,为加强我市数字社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前瞻布局,推动数字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推动大创新、实施大开放、培育大物流、发展大旅游、构建大健康”五大新引擎为抓手,把握发展新机遇,紧紧围绕社会事业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大数据和社会工作深度融合,全面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工作,强化民生服务,弥补民生短板,着力推进数字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民生、数字信用、数字公共安全、数字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全民信息素质,加快建设数字社会,全面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奋斗目标。到2020年,运用大数据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建成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数字社会新生态。

——**民生服务更加优质便捷。**到 2020 年，全面提升交通出行智能化水平，城市运行管理更加智能化，便民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医疗、教育、社保、住房、养老等数字民生服务体系，实现便民服务随时随地获取，在民生服务领域推行“最多跑一次”。初步建成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满足不同群体数字文化需求的公共数字文化内容体系。

——**数字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乡村电信普遍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乡村信息化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完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实施“广西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提高广电网络用户覆盖率。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乡村信息化应用。初步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监控联网应用，基本形成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和全市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

——**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全民信息素质普遍提高，数字信用、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新模式与社会生活广泛渗透融合，家庭生活数字化程度显著提高，居民信息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数字惠民红利加速释放。**社会民生领域的大数据创新应用竞相迸发，信息化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社会服务管理更加精准高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数字社会生态圈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数字（智慧）城市建设

**1.推进城市智能管理。**建设城市智能管理安全分析数据中心，融合各部门、各行业专题数据，加强对城市运行数据进行监测，提升案件预警、指挥调度能力。发展智能建筑、路灯、充电桩、垃圾桶、停车场、管网、道路、桥梁等智能设施，推进无人超市、自动售货机、自助快递柜等智能化设施。实现井盖、路灯、广告牌等公共设施安全数字化监管，终端网络化异常上报、短信通知提醒、网络在线监控，巡查轨迹网上跟踪等网络化维护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水溢出、管道堵塞、道路破坏和桥梁损坏数字化管理建设。〔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动智能交通建设。**着力打造“241”智慧交通主体框架，推动指挥中心及硬件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提高指挥中心对事件协调处理的能力和效率。提升综合交通门户平台、智能治超系统、联网联控系统、综合交通运行监测系统的智慧应用。利用“畅行贺州”APP和12328交通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分中心，为公众提供交通运行状态查询、道路施工信息等信息服务，推广“广西交通一卡通”运用，实现公众出行的安全化、便捷化、智能化。建设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交通调度指挥能力和交通执法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推进数字社区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

息平台建设，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广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社区内的人、地、物、事、组织、服务资源等信息资源采集，实现“一网统筹、事事入格”。推动网格内低保人员、空巢人员、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精准服务管理。运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按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对接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推动社区物业、社区安防等设备设施智能化建设，加快水电煤气、物业服务等智能缴费普及应用，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建设，推动数字民生服务进社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倡导健康、安全、智能生活新理念，积极推广智能家电、智能安防、生活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生活设备进家庭，以智能家居打造现代家庭新生活，促进家庭生活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支持社会力量在城市布局建设数字生活体验馆，组织家庭参加全区数字家庭智能生活技能大赛，让智能生活为民所知、为民所用、为民所享。推动智能制造与家庭生活产品融合升级，创新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引导全社会消费升级，助力数字家庭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到2020年，全面提升交通出行智能化水平，城市运行管理更加智能化，便民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 （二）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5.大力实施信号覆盖攻坚。**深入实施百兆光纤进农村，全面完

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实施“广西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提高广电网络用户覆盖率。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降低农村用户宽带接入资费。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 5 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中国电信贺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贺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贺州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贺州分公司〕

**6.推动数字化精准扶贫。**大力推广广西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应用，实现实时掌握精准扶贫政策、工作动态，真正实现“掌上”扶贫，将精准扶贫工作做到网络化、便携化、生活化；应用脱贫攻坚业务管理系统，对扶贫队伍工作考勤、驻村记录、建档立卡核查等数字化管理；推广中国社会扶贫网应用，实现帮扶对象及时有效发布各种需求信息。积极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电商扶贫工程，建成县级服务中心（产业园），壮大乡镇、村级电商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商务局、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7.加快普及乡村信息化应用。**加快乡村网上服务站点建设，推进社会保障、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等公共服务入乡进村，实现行政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快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作，推进贺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和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建设地表水、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发布平台，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污染源实施监测及信息公开，共享全区基于互联网应用的12369微信举报平台，提高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到2020年，完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实施“广西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提高广电网络用户覆盖率。构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乡村信息化应用。

### （三）推进数字民生服务

**8.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推动健康医疗数据共享利用，建设覆盖全民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推进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整合共享，建成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实施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活动，完善互联网健康咨询、预约分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和检验检查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信息化服务。推进远程医疗县县通，促进优质医院资源流动，完善双向转诊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教育大数据应用。**大力发展贺州市教育资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建设，实现教育资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自治区教育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完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校舍管理、

教学管理、教研管理、安全管理、监测与评价等应用系统。积极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建设课堂教学资源、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教学研究资源，开发建设本地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提高农村学校教师信息化素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0.住房保障大数据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住房保障”，建设住房保障大数据平台，归集整合全市房地产市场数据资源以及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数据。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商品房销售、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监管，提供房地产市场信息、商品房销售、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分配情况等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就业社保大数据应用。**积极开展就业领域大数据应用，充分依托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跨地区、跨层级共享数据优势，精准提供企业招聘、职业培训信息推介服务，鼓励定点培训机构利用平台发布培训信息，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提供精准信息服务等。继续扩大社会保障卡发放范围，推动社会保障卡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的“一卡通”应用，实现就业登记、居民健康、医保结算、养老金发放、民政救助、财政补贴、人才服务等领域的普遍应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养老服务大数据应用。**积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建立健康养老大数据平台，定期公开养老机构服务情况、监管情况、星级及服务情况等。推动养老大数据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推进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健康档案、病历、医疗保险等数据资源共享。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为开展养老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实现数字管理。大力发展以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保障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业，引进国际国内医疗保险机构和实力雄厚的健康管理服务公司，高标准打造集高端医疗、健康预防、健康咨询、智慧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基地。打造1个面向中高端的亚健康人群、康复疗养人群、“候鸟式”养老人群和远程健康服务人群的市级大数据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加快数字民生服务市场化发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数字民生服务，着力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市民服务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自助化、移动化发展，依托广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积极推进以市场化方式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激发市场创新活力，鼓励多元市场主体深度挖掘民生数据资源价值，共同参与共享经济类民生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入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等第三方机构在医疗、教育、交通、就业、住房、养老、婚姻、殡葬、户籍等领域提供



智慧型增值类社会公共服务，打造一批数字民生服务产品，引导市场规模大、用户体验好的商业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全区统一平台，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数字民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医疗、教育、社保、住房、养老等数字民生服务体系，实现便民服务随时随地获取，在民生服务领域推行“最多跑一次”。

#### （四）推进数字信用建设

**14.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完善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扩大信息归集范围和力度。加快市直部门、各县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部门、县区业务信息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互通。建立政府和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机构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扩大信用信息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深入开展信用大数据应用。**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动以信用数据为基础的信用评分评级体系，形成全区统一的个人和企业“信用分”，并开展“信用分”的应用。打造信用审批、信用就医、信用交通等试点示范。加强政务诚信、电子商务领域大数据的应用，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将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

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落实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红黑名单”制度，研究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和相关实施细则，研究制定诚信主体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制度。加强诚信宣传力度，加强诚信舆论宣传，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到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用分”得到广泛应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完善，全市社会信用环境氛围良好。

#### （五）推进数字公共安全建设

**17.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天网工程”等监控联网应用建设力度，实现市区（县城）主干道双向无缝全覆盖、次干道单向无缝全覆盖、一般道路重要路段全覆盖、重点部位场所全覆盖、较大道路路口交叉全覆盖。加快推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监控视频图像资源汇聚共享，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格局。〔**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综治办；**配合单位：**市直相关

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推动社会治安主体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安全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推动公安、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安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对社会治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防控和预警应急响应，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警务，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推进社会治安智能防控网建设与应用，加强公安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强化公安信息、社会治安信息、互联网信息、视频信息等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智能处理，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9.加强应急救援大数据应用。**构建以贺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为枢纽，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全市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动态感应、智能监控、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等功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与自治区应急平台的对接功能，实现上下级平台系统功能的全对接。强化国土资源、水利、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平台的数据交换，实现与公安天网平台、人防系统平台、智慧交通平台、森林防火平台、防汛抗旱平台、119及120指挥调度平台对接。推动县（区）级应急平台的建设，实现现代化应急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应急办；**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

区人民政府〕

到 2020 年，初步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监控联网应用，基本形成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和全市智能化应急指挥体系。

## （六）推进数字文化建设

**20.推动公共数字文化云服务。**依托国家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推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图书借阅系统、移动图书馆、移动阅读服务点资源共享，形成覆盖全市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站。建设综合性公共数字文化云服务平台，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打造基于新媒体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新业态。构建单位网站、服务 APP，实现对外宣传推送数字化建设，建立创新公共数字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文新广电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1.繁荣公共数字文化内容。**推动特色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建立资源共享、互动共融、总分馆机制，开展特色博物馆展览共享交流行动和社会教育活动。支持数字博物馆等新业态博物馆建设，依托贺州古道文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语言文化资源、古镇文化资源、矿业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特色博物馆。推进市、县两级综合性博物馆、特色博物馆、镇村史馆建设。依托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及民族民间文化调查材料，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新广电**

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2.创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方式。**加快广播电视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优化整合媒体资源，打造贺州全媒体平台。积极发展壮大第三方移动新媒体矩阵，整合广播贺州、贺州电视台等微信公众号，建立贺州广电媒体企鹅矩阵。组建贺州广电融媒发展中心，实现贺州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等内容、素材多源汇聚功能，实现融合媒体云发布功能。重点推进《看贺州》手机客户端的搭建和运营推广，进一步加快我市广电媒体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巩固和拓宽主流媒体宣传阵地。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利用智能触摸屏、电子大屏幕等智能终端设备，传播数字文化资源。推进残障人士数字图书馆、音频馆建设，建立面向特殊群体的阅读视听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文新广电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3.推动岭南瑶族（贺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利用由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瑶族盘王节”、“瑶族长鼓舞”，加强宣传扩大瑶族文化的影响力。加大传播力度，运用城市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网络平台，通过举办展演活动，开展国际、省际、地区间的交流合作，扩大贺州瑶族文化的影响力，增强民族文化自信。〔牵头单位：市文新广电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到2020年，初步建成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满足不同群体数字文化需求的公共数字文化内容体系。

## **（七）全面提高全民信息素质**

**24.普及提升信息素质基础教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体系，开展规模化测评。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采取集中培训、校本培训、网络研修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和测评，不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广泛应用，建设网络学习人人通空间，推动学校利用网络学习空间组织教师开展网上研修活动，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和研究性学习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实践，推动信息技术课堂教学常态化、普遍化应用，实现使用优质资源开展课堂教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5.广泛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开发一批适用性强、高质量的信息技术培训网络课程，加强公务员队伍、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面向农民工、社会群体免费开放优质网络学习资源。鼓励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建设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培训基地，积极开展信息化应用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基层行活动，推动信息技术下乡村、入企业、进机关，提升全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6.着力提高全民信息消费能力。**持续优化信息消费环境，加强网络购物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切实降低信息消费风险，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环境。支持企业推广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智能手机、数字电视等信息终端设备，扩大信息消费终端设备覆盖范围。加强宣传普及信息消费知识，组织开展各种信息消费体验活动，增强信息消费体验，培养消费者信息消费习惯，引导信息消费需求，培育壮大信息消费市场主体。〔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到2020年，信息技术基础教育课程实现中小学全覆盖，学生信息素养得到提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数字贺州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数字贺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本实施方案。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工作任务，进行项目化落实，研究解决数字社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数字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各级各

部门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采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数字社会建设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市场化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完善大数据应用市场化发展机制，积极引入互联网公司、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共同参与数字社会建设。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数字社会建设领域的大数据应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数字社会建设项目投资，形成多层次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数字社会建设评估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建设效果，评估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数字社会建设工作列入市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对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绩效办；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舆论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数字社会建设，加强



政策解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全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数字社会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